**兴 宁 市 民 政 局**

 兴民函〔2021〕71号

对兴宁市政协十四届六次会议

第15号提案的答复

罗万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福兴28号开发区街道命名及门牌号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福兴28号开发区街道命名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命名，方便市民生产生活，我局根据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命名申请，结合福兴街道办提出的命名修改意见，对《兴宁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0-2020）》路网中福兴开发区道路及街区道路进行命名。

本次命名道路在福兴街道辖区内。路网中道路一条属于城市次支路，北起神光路，南至锦华路，全长约468米，宽15米一路途经福兴酒厂、福兴教师村、御福名邸等地。该条道路拟命名为福韵路。

在兴福路与拟命名福韵路之间形成了五条东西走向的横街，街道长约120米，宽约15米，属于城市街区道路，由南向北拟命名为福韵一街、福韵二街、福韵三街、福韵四街、福韵五街。

现已向福兴街道办、市交通局、市城综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征求意见，目前仍在收集意见中。

1. 关于福兴28号开发区门牌安装

门牌的安装属于公安部门职能，我局将主动联系公安部门，共同做好道路命名和门牌安装工作。

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！

兴宁市民政局

2021年6月23日

（联系电话：0753-3261853）

|  |
| --- |
| 兴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 |